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悠然居	施工单位	河南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悠然居项目样板间门窗及外装饰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BLT. JA. 051

致: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悠然居项目样板间门窗及外装饰工程合同》施工合同, 根据合同约定: 工程全部完工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、验收、结算等所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, 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和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手续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%; 工程剩余金额(即结算金额的 3%) 留为质保金。工程质保期为 2 年, 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。根据结算协议书,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为 104248.00 元, 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, 现申请本次进度款为结算金额的 97% 即 101120.56 元 (大写: 壹拾万零壹仟壹佰贰拾元伍角陆分), 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(章):

项目经理: 张金旗

日期: 2025.8.7



备注: 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